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前稱鉅皓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建議投資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投資於目標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該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正式協議將於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且其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後7日內由有關訂約方訂立。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目標公司支付8,0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誠意金。押記契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由目標公司股東（作為抵押人）以本公司（作為受押人）為受益人簽署作為按金之抵押品。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投資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晨曦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體事項

本公司建議透過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或向目標公司股東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之方式投資於目標公司。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按公平基準磋商投資額及投資模式。根據諒解備忘錄，其中一名目標公司股東現為晨曦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擁有人，而彼正在轉讓晨曦礦業股份予目標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正式協議將於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且其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後7日內由有關訂約方訂立。

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須按要求即時向本公司提供該等目標公司之所有記錄及文件以作盡職審查用途，並即時對本公司之查詢作出回應。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盡職審查規定。

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a)於獨家期間屆滿時；(b)於有關訂約方訂立取代諒解備忘錄之正式協議時；(c)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d)倘建議投資不獲目標公司、晨曦礦業或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或(e)建議投資未能取得中國有關部門之批准而予以終止。

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自簽署諒解備忘錄起計7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8,0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誠意金。目標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指示本公司支付按金予其中一名目標公司股東，而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支付責任將於向上述目標公司股東支付按金後視為獲解除。倘（其中包括）(a)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b)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惟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將促使之人士）拒絕或未能訂立正式協議；(c)有關訂約方未能於獨家期間內訂立正式協議；或(d)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協定，則按金須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目標公司之有關償還責任透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固定押記作擔保。押記契據已就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以本公司（作為受押人）為受益人由目標公司股東（作為抵押人）簽署。

倘有關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則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用作建議投資之代價之部份付款。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將與其中一名目標公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晨曦礦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石英石及生產浮法玻璃之公司）之全部股權。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金之付款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支付按金乃表明本公司有興趣進行建議投資之意向。董事謹此強調，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尚未協定建議投資之詳細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及建議投資之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i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iii)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及數碼營銷解決方案；及(iv)將水上運輸行業之船隻由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成使用液化天然氣。

董事認為建議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國石英石開採及石英石銷售行業以及浮法玻璃行業之機會，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支付按金，惟建議投資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晨曦礦業」	指	洛陽晨曦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目標公司股東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2）
「盡職審查」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將對該等目標公司進行之有關（其中包括）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
「押記契據」	指	目標公司股東（作為抵押人）以本公司（作為受押人）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創立押記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簽訂之股份押記契據

「按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應付予目標公司之可退回按金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個月期間
「正式協議」	指	有關訂約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建議投資之條款、條文及條件之詳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就建議投資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投資」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由本公司建議投資於目標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 Grand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晨曦礦業
「目標公司股東」	指	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各自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之兩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陳龍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